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表决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后，其将成为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实现中国石化发展战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审议通过了《调整中国石化项目回报评价参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司提出的修订方案

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4.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可以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激活新兴业务（非油品）巨大发展潜力，推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做强做大油气销售业务和新兴业务（非油品），提升中国石化的整体企业价值。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6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17年4月27日